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A380-02

修正案号: 39-7549

- 一. 标题: 机身起落架收放作动筒销衬套的更换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80-841、A380-842和A380-861 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3-0005, 2013 年 1 月 10 日颁发:
- 2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80-32-8015 原版, 2009 年 6 月 15 日或 R01, 2012 年 12 月 21 日颁发,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次;
- 3、Goodrich SB2144A5305-32-014 原版, 2009 年 5 月 5 日或 R01, 2009 年 8 月 7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对A380机身起落架(BLG)进行疲劳试验时发现,几次出现收放作动筒销衬套失效。

这种情况如果不纠正,可导致BLG组件的塌陷,对飞机结果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。

对收放作动筒销衬套失效的进一步的分析显示应降低疲劳寿命, 等同于2895累计飞机循环(FC)。

基于以上原因,本指令要求用新设计的收放作动筒销衬套更换左 右两侧BLG的收放作动筒销衬套,使飞机得以恢复至设计使用目标。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1、从左右两侧BLG首次装机起2895FC内,按照适用性,根据空客服务通告A380-32-8015 R01的要求改装左右两侧BLG。
- (1) 用件号为2144M5279-2的收放作动筒销衬套更换件号为2144M5279-1的收放作动筒销衬套:及
 - (2)在BLG枢轴结构铭牌上打上17,对BLG枢轴结构进行重新标识。
- 2、如飞机上没有安装件号为2144M5279-1的收放作动筒销衬套,则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改装68762,或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在使用中已完成空客服务通告A380-32-8015原版或R01的飞机不受本指令第四.1段的影响。
- 3、根据本指令第四.1段的要求完成改装工作后,或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改装68762的飞机,根据适用性,在BLG枢轴结构组件上不得安装件号为2144M5279-1的收放作动筒销衬套。此外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除非确认BLG上没有安装件号为2144M5279-1的收放作动筒销衬套,不得安装该BLG组件到飞机上。
- 注: 件号为2144M5279-1的收放作动筒销衬套没有安装在已根据 Goodrich SB 2144A5305-32-014原版或R01完成改装的件号为 2144A5305或2244A5305(前9位数)的枢轴结构组件上,前提是在完成 改装后没有更换过收放作动筒销衬套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1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1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